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 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8 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 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6.75 元/股;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的公告》。

**2、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

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依据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